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更(一)字第2號

債 權 人 陳佳琪

債 務 人 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再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佰伍拾萬零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更審前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640號支付命令事件聲請狀、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1號聲明異議事件卷附之113年6月7日民事異議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